

河北省文物局文件

冀文物发〔2024〕204号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古莲花池建设 控制地带内胜利街、菊胡同片区修缮 改造项目的批复》的通知

保定市文物局：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古莲花池建设控制地带内胜利街、菊胡同片区修缮改造项目的批复》（文物保函〔2024〕561号）转去，请你局根据意见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对所报材料进一步深化前期勘察，优化设计方案，细化保护措施，校核、规范文本和图纸，逐一补充完善各建筑修缮改造设计图纸等内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

全程监管，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请你局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莲池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落实“先调查、后建设”要求，对胜利街、菊胡同片区内建构物进行全面调查，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依法认定登记，并按照文物保护原则进行修缮。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56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古莲花池建设控制地带内 胜利街、菊胡同片区修缮改造项目的批复

河北省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呈报保定古城核心区古莲花池建设控制地带内胜利街、菊胡同片区改造更新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冀文物字〔2024〕2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古莲花池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胜利街、菊胡同片区修缮改造项目。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

（一）深化前期勘察。补充当地传统民居样式特征及工艺做法研究。加强文物影响评估的针对性。

（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进一步保留不同历史时期墙面、装饰、门窗等要素。细化各建筑屋面样式及做法，关注本区域内建筑传统风格。完善建筑分类修缮要求，明确各类建筑高度、体量及规模控制原则，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和基础设施设计深度。注意做好保护修缮、改造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装修等工作的衔接，避免二次破坏。

（三）细化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针对施工中机械及车辆振动、消防、污染、视线遮挡等问题，补充完善文物保护

与监测措施，制定相应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

（四）进一步校核、规范文本和图纸，逐一补充完善各建筑修缮改造设计图纸。

二、请你局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督促当地政府落实“先调查、后建设”要求，对胜利街、菊胡同片区内建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依法认定登记，并按照文物保护原则进行修缮。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